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董事会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字〔2023〕第206号），对公司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内蒙古和乌海化工行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产品最近三年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和对你公司收入、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停产检修复产时间及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乌海化工和乌海矿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乌海矿业	乌海化工	乌海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乌海矿业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5,390,922,727.29	2,194,406,651.31	2,364,264,992.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68%	43.65%
	净利润(元)	1,026,296,579.09	721,561,390.16	679,009,083.74	占净利润比重	70.27%	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274,193.79	630,970,679.39	630,970,679.39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	75.70%	62.56%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6,522,629,538.98	2,431,424,926.01	2,613,226,851.3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8%	40.06%
	净利润(元)	906,980,223.59	893,703,285.41	869,156,107.67	占净利润比重	80.70%	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836,000.51	749,408,041.93	815,867,765.04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	86.99%	96.23%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4,822,447,738.50	2,724,201,410.77	1,136,261,018.16	占营业收入比重	56.59%	24.37%
	净利润(元)	339,803,262.63	416,121,199.46	-41,226,116.84	占净利润比重	122.17%	-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191,341.09	570,138,485.61	-36,292,387.09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	128.47%	-12.26%

（二）PVC、烧碱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乌海矿业	乌海化工	乌海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乌海矿业
2020年	PVC营业收入(元)	3,779,097,006.01	1,764,684,520.39	2,014,412,485.71	占PVC营业收入比重	46.70%	53.30%
	PVC毛利(元)	1,461,866,627.98	686,637,908.03	764,969,110.05	占PVC毛利比重	47.31%	52.69%
	烧碱营业收入(元)	476,683,638.94	209,462,323.26	267,121,314.09	占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43.56%	66.05%
2021年	PVC营业收入(元)	4,027,680,619.65	1,969,316,461.84	2,068,364,167.73	占PVC营业收入比重	48.99%	51.11%
	PVC毛利(元)	1,560,711,141.58	738,111,767.88	822,569,372.70	占PVC毛利比重	47.29%	62.71%
	烧碱毛利(元)	564,159,893.87	262,102,937.72	302,056,956.25	占烧碱毛利比重	46.46%	53.54%
2022年	PVC营业收入(元)	2,008,331,227.80	1,322,198,641.85	686,172,685.97	占PVC营业收入比重	68.83%	34.17%
	PVC毛利(元)	388,963,772.26	264,564,991.38	134,408,785.88	占PVC毛利比重	68.44%	34.66%
	烧碱毛利(元)	1,258,824,076.54	908,219,891.79	360,064,184.75	占烧碱毛利比重	72.15%	27.85%

（三）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为一个半月，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元)
乌海化工	113,220,000.00
乌海矿业	94,500,000.00
合计	207,720,000.00

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的占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元)	4,822,447,738.50
2022年度净利润(元)	421.81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9,132,918.26

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进行研判，制定了停产检修计划，组织协同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维修及维修方案。目前，乌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乌海矿业正在落实设备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准备安排，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设备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及原材料采购，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乌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少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并充分有效地满足各项生产需求。

本次公司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将能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停产检修的后续发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请结合上述事项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乌海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不存在生产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进行研判，制定了停产检修计划，组织协同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维修及维修方案。目前，乌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乌海矿业正在落实设备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设备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及原材料采购，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乌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少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并充分有效地满足各项生产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中咨研”、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发表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乌海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会对公司第二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存在生产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乌海矿业、乌海化工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进行研判，做出了生产计划调整和产量调整安排。乌海化工、乌海矿业在停产检修期间，按《关于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乌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关于乌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的会议纪要》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少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将能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经自查，（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永拓字〔2023〕第 310208号）中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于2023年6月7日《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及理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日常运营资金使用未因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受到严重影响。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更新后）》，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于2023年6月7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特此公告。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字〔2023〕第206号）之要求，即请独立董事对《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二、请结合上述事项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我们核查了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乌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矿业”）停产检修计划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了解、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乌海矿业、乌海化工在停产检修期间，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检修工作，严格根据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尽量减少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并充分有效地满足各项生产需求。

本次公司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将能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江希和、周涛、苏新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17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进沪港通市场基金(前端收费)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66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6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0806	海富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804	海富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0801	海富通安颐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803	海富通安颐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0926	海富通科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924	海富通科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09154	海富通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9156	海富通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09156	海富通源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9157	海富通源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066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66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220	海富通消费精选(港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精选(港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展时间  
自2023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方式和投资时间等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麦高证券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西芒杜铁矿配套库内巴里港项目矿浆输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7,000,000.00元。

近日，公司与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签订了《西芒杜铁矿配套库内巴里港矿浆输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517,000,000.00元人民币，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  
2.法定代表人: SUN Xiushun  
3.注册地址: ImmeubleWAZNI, Tombol, Commune de Kaloum, R épublique de Guinée  
4.注册资本:140,000,000 GNF  
5.主营业务:港口基础设施的设计、建造、调试、运营和扩建,所有其他商品和材料的勘探和开采,所有运输矿石货物的船舶和驳船的设计、进口、出口、转运和过驳等。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买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供货及服务范围:30台装载机主体及部分配套设备,包括4条火车卸车输送带(BCA1A/B/C/D)、8条带式输送机(BCA2A/B/C/DCA3A/B/C/D)、6条带式输送机(BCA4A/B/C/D/E/F)、4条带式输送机(BCA5A/B/C/D)、4条吊钩输送机(BCA6A/B/C/D)、4条带式输送机(BCA7A/B/C/D/E/F)、4条带式输送机(T2-T10)及全套控制系统等。供货范围包括设备采购的设计、制造、国内运输、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安装验收测试、机械驱动调试、性能测试验收、操作人员培训、质保内期间的现场设备及维护服务备件、24个月质保服务、随机工具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服务等,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均为卖方的服务范围。

（三）合同方式、国内统一货物产地、最终交付地点  
（四）交付地址:1.国内统一货物产地: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4号仓库;2.最终交付地点:几内亚西芒杜巴里港  
（五）付款方式:买方按合同进度向卖方支付款;付款货币为境外美元(支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折算)。

（六）供货周期:2025年10月1日前,所有设备完成制造,具备交付条件。

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公司在麦高证券处作为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麦高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定投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参与产品需在麦高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该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者投入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mg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82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tund\_hk  
本公司客服热线: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赵望洲先生担任海富通量化(港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香港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附:个人简历  
赵望洲先生,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钢联辽宁分公司大宗原材料进出口市场分析师,上海联创股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房地产行业研究员。2020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分析师,2022年6月起担任海富通稳健利债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助理。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先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先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以来未执行完毕的财务数据5000.00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拟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15.12万元范围内发行不超过49,015.12万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